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19号

当事人：海门市包场电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32068413880495XB

地址：海门区包场镇包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齐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你单位5条电镀线正在生产，镀镍1号车间内新增有金油涂附设备，现场正在使用，该生产车间未密闭，也未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显示溶剂成分为：乙二醇单丁醚10-15%、仲丁酯30-40%、异丁醇15-20%、甲苯10-20%、其他有机溶剂20-35%，属于含挥发性有机物溶剂；2、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5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要求废水总氮、总磷和总氰化物自行监测频次为每日一次，未能提供相应的自行监测报告；3、你单位危险废物包装袋上未粘贴标签。2023年6月26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完成以下整改：1、立即停止使用含VOCs 的溶剂，改用其他不含VOCs 的溶剂；2、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袋粘贴标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2023年6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其现场发现违法行为情况；
- 2、2023年6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其新增VOCs设备时间、用量及整改情况；
- 3、2023年6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环保总监日常管理情况及自行监测情况；
- 4、2023年6月19日海门市包场电镀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其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 5、2023年6月19日海门市包场电镀厂提供自查评估报告部分章节，证明其工艺流程、产污情况；
- 6、2023年6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取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章节，证明其自行监测要求；
- 7、2023年6月19日海门市包场电镀厂提供油墨、金油购买发票，证明其挥发性涂料购买量；
- 8、2023年6月19日海门市包场电镀厂提供购买油墨安全技术说明书，证明其挥发性；
- 9、2023年6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其未张贴危废标签、产生VOCs车间未密闭且无设施；
- 10、2023年6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11、2023年6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其执法资格。

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监测频次及危险废物未张贴标签的行为分别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8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1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8月3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未提出听证申请，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你单位提

出：因企业拟将于2024年底搬迁至“绿岛”项目内，为避免无效投入，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你单位对前期相关处罚进行了整改。

本机关经研究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远期将搬迁”和“避免无效投入”不是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正当理由，同时，你公司尚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成整改，不符合及时改正相关条款，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现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过集体案审会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22%，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4次22%，处罚款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元整（¥99200元整）；

- 3、经调查，你单位使用含VOCs 溶剂的时间较短、使用量小且已积极整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你单位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的行为不予处罚，责令你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4、对你单位存在未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的行为，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第十八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责令你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合计处罚款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元整(¥992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没款(户名：代收罚没款；帐号：50010175750005000；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你单位缴纳罚没款后，应将《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G座南楼408办公室；邮编：226001)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

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